附件1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“百姓学习之星”评选标准 | |
| 1.体现感染力 | 自觉践行终身学习理念，长期坚持学习，参与继续教育活动，把学习与工作、创业、创新有机结合起来，在改善个人生活、推动职业发展、提高工作效能方面效果显著，学习精神和事迹感人。 |
| 2.体现认可度 |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单位或社区具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，能够有效带动周围群众广泛参与读书学习和继续教育。为建设和谐社会与学习型社会作出积极贡献，在服务社会、传承美德、弘扬正能量等方面示范带头作用明显。受过国家、省、市级表彰者优先考虑。 |
| 3.体现基层性 | 重点面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岗位的从业人员、技术能手、高素质农民、退役军人和基层群众中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等具有较强影响力、感染力的“百姓学习之星”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推荐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。 |
| 4.体现引领性 | 在坚持读书学习、积极参与继续教育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周边群众素质，在服务经济转型升级、工业现代化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，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进程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 |